

证券代码：839629

证券简称：华糖云商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# 一、 总则

1.1 为提高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2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##### 二、 人员组成

2.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2.2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产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，由董事会决定。

2.3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成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成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2.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补选出的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### 三、职责权限

3.1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1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2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；
- （3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4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5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6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3.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1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2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3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4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5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3.3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

提出建议。

3.4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四、议事规则

4.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成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4.2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4.3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会议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，紧急情况下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通知可以邮寄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召开方式。

4.4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但非成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。

4.5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4.6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4.7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4.8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4.9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4.10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保管，保存期限

不少于十年。

4.11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4.1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4.13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## 五、附则

5.1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5.2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修改时亦同。

5.4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